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8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香港金名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名”)。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时印务的评估值为29,850.3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金时印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8月22日,公司与四川金名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四川金名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6,000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业绩说明会结束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t7AOLiSY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原波先生,总会计师庞文辉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鸿雁女士,独立董事黄张凯先生、保荐代表人薛沛先生、保荐代表人张松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t7AOLiSY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业绩说明会结束前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鸿雁女士
电话:010-68611688
传真:010-68096677
邮箱:ir@bceer.com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731@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

独立董事:朱开悉先生

副总经理:蒋祖学先生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宁建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731@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瑞晨

电话:0731-85357830

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5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拟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的北方华创33.61%的股权(对应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3-057)。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通知》,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署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1)。

2024年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控、七星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月12日,北京电控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04)。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3)。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7)。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31)。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37)。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45)。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50)。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内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收到收购方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俞发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9月2日,俞发祥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420,000股进行了赎回,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俞发祥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4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日
持股数量(股)	15,729,100
持股比例	2.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俞发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后续再次进行质押。后续如有变动,俞发祥将根据后续变动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169,760,000	169,760,000	61.89%	27.43%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182,180,000	169,760,000	54.60%	27.4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 (含担保) 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BY24001087),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会通科技依主合同与宁波银行所形成的债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最高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会通科技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3.3亿元,本次使用0.5亿元,剩余2.8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限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债权的业务发生期间:自2024/08/30起至2029/08/30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88%;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53,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BY24001087)。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34.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等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4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54.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玻纤”)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同力玻纤提供借款不超过6,800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借款事项等具体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力玻纤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协议签订主体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554786748295	4,999.38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辖内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小杰、彭捷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为提高财务支付效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户可开立网银。乙方按照甲方网银或线下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通知,瑞展实业于2024年9月3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当日再次进行质押。瑞展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实际控制,为李介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瑞展实业	是	15,220,000	20.63%	4.03%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9月3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5,220,000	20.63%	4.03%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瑞展实业	是	15,220,000	20.63%	4.03%	否	否	2024年9月3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瑞展实业对外质押担保
合计	--	15,220,000	20.63%	4.03%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展实业	73,770,075	19.54%	73,770,075	100%	19.54%	0	0	0	0
李介平	76,305,925	20.21%	76,305,925	100%	20.21%	76,305,925	100%	0	0
合计	150,076,000	39.76%	150,076,000	100%	39.76%	76,305,925	50.84%	0	0

注:如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李介平

李介平先生,中国,最近三年担任瑞和股份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瑞和股份及瑞展实业,瑞和股份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

(1)基本情况名称: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3027号9楼901

法定代表人:李介平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9426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瑞展实业95%股权,李冬阳先生直接持有瑞展实业5%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瑞展实业总资产59,361.27万元,负债总额490.17万元。资产负债率0.83%,流动比率1016.32%,速动比率1016.32%,现金/流动负债比率1.32%。

2024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2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51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展实业有息负债合计为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

(4)瑞展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瑞展实业目前整体负债率仍处于正常范围,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高比例质押股份形成的主要原因系为瑞和股份借新还旧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银行授信进行担保。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目前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暂不会导致瑞和股份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瑞和股份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Crowley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Crowley Properties Limited(简称“Crowley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995万加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8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加拿大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向拟成立的加拿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收购加拿大Crowley Properties Limited (“Crowley公司”)100%股权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需求,公司及Proto Capital Investment & Trade Group LTD.(中文名称:普度资本投资与贸易集团公司(加拿大),简称“普度资本(加拿大)”)同意由合资公司三元普度国际资本与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三元普度”,公司及普度资本(加拿大)分别持有其51%及49%的股权)向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申请总额为1,500万加元的商业贷款用于支付收购Crowley公司的对价。2019年9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Crowley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向Crowley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Crowley公司向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简称“CIBC银行”)申请总额为1,150万加元的商业贷款用于置换上述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董事会同意Crowley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valon Dairy Limited(简称“Avalon公司”)为该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为1,150万加元的保证担保、对Crowley公司名下位于7985 North Fraser Way, Burnaby,BC的不动产设置总值为1,150万加元的附属抵押、Crowley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和不动产提供担保及Avalon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和不动产提供担保,整体担保金额为1,150万加元,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不超过5年。

目前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综合考虑Crowley公司现金流情况,董事会同意Crowley公司向CIBC银